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及學分課程補助計畫

## 壹、緣起

為因應符合 21 世紀對國際化、跨域整合、全人發展的人才需求，以培育未來世界所需國際化人才，在國際化課程與教學實驗方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7 年度率全國之先推動臺美高中雙聯學制，並陸續推動臺加高中雙聯學制。108 學年度起，本市 3 校與英國北方大學聯合會（The Northern Consortium of the UK，簡稱 NCUK）合作辦理臺英國際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Year，簡稱 IFY），109 學年度再加入 3 校，結業證書能被與 NCUK 聯盟的大學認可。同時，為積極銜接海外高等教育機構，本局於 109 學年度開始推動校本特色國際課程，與海外高教機構合作，引入大學課程，豐富學生高中階段學習歷程。

為因應 108 課綱強調素養及跨域學習的理念，本局自 107 年度起籌備申請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Diploma Programme，簡稱 DP)，本市立西松高中於 110 年 2 月獲得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簡稱 IBO）授權，正式成為全臺第一所公立 IB 學校，於 110 學年度正式招生；中正高中於 112 年 4 月同時獲得大學預科課程(DP)及生涯導向課程(Career-related Programme，簡稱 CP)授權，於 112 學年度正式招生；育成高中亦於 112 年 12 月獲得大學預科課程(DP)授權，並於 113 學年度招生，不僅拓展本市國際課程在學校發展的深度與廣度，利於本市高中職課程與國際接軌，提升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增進未來發展之競爭力。

##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事項。

## 參、目的

- 一、提供教育國際化的學習，深化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
- 二、提供分流試探的預科課程，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

三、建立跨境夥伴關係，提升教師全英文教學及課程發展能力。

四、建置國際化課程及學習模式，創造高中國際學校教育之雛形。

## 肆、課程類型

108 課綱提倡「以學生為中心」及「培養學生為終身學習者」，同時因應少子化浪潮，未來人才勢必需要和世界接軌，學生接軌世界所需的國際素養不只有具備英語能力，而是需要因應國際化，推動跨域整合及全人發展的教育政策。本局考量國際課程符合 108 課綱的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其教學方式能增進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同時，國際課程有利於涵養學生尊重與包容跨文化之素養，更有助於學生融入 108 課綱架構課程的學習，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的多元性，有效提升學生的全球移動力，因此，本局自 107 年度開始，積極推動國際課程，採全英文授課為原則，並結合素養及跨領域學習，營造高中國際教育環境。本市以 3 大類 6 主軸推動高中職國際課程，補助計畫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國際文憑：

(一)大學預科課程(DP)：係指國際文憑組織創立的兩年制課程，是全球所認可的通用文憑，學校需向國際文憑組織申請，經過候選及認證通過授權後正式成為 IB 學校。課程包含三個核心項目（知識論、延伸論文及創意服務學習）及六個學科組（母語、外語、社會、科學、數學及藝術），三個核心項目需全部完成，並從每一個學科組別中選修一個科目（藝術可換成社會、科學或數學），課程內容激發學生探究與思辨，並重視全人均衡發展，並能培養時間管理能力。學生完成課程並通過內部及外部評量後，可取得國際文憑，向全球大學申請入學。

(二)生涯導向課程(CP)：以符合學生生涯發展學習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前可以對某個特定行業或職業方向進行探索，學生可在 DP 六大學科組別中選 2 至 4 門科目，另外加入職業導向課程，如舞蹈、藝術等，完成課程並通過內部及外部評量後，可取得國際文憑，向全球大學申請入學。

### 二、學分類：

(一)雙聯學制：有合作協定的跨國兩校或海外教育局處，雙邊承認共同課程的

學分，學生補齊非共同課程的學分後，將取得雙邊的畢業證書。

(二) 臺英國際大學預科(IFY)：提供國際學生銜接英國體系大學的預備課程。

(三) 校本特色國際課程：合作對象為特定海外大學，預修並取得大學學分，可抵免國內外大學學分，通過一定課程要求即可進入該大學繼續升學。

**伍、辦理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學校

**柒、實施方式**

一、執行計畫：1 個期程以 3 年為限，學校一次提報一個完整期程之計畫，經本局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辦理。

二、申請計畫：配合本局時程辦理。

三、成效評估

(一)參與學校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參與由本局辦理之成效評估會議，進行計畫滾動式修正，並據以核定次學期經費補助。

(二)學校應依期中和期末檢核指標，每學期檢核。

(三)續辦之學校應檢討學生畢業實際升學情形。

(四)本局得於期中邀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訪視，受訪視之學校得免參加期中成效評估會議。

**捌、學校提報申請計畫內容必要項目**

一、計畫目標：總目標及分年目標、實施期程。

二、現況分析：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或雙語教育課程等成效、學生背景、教師資格、硬體設備等分析。

三、合作單位：海外教育聯盟或姊妹校等機構介紹、中英文協議（授權）書及雙邊就合作討論相關會議紀錄。（以有 實體校園 及 提供實體課程 之公立

政府或機構為主)

- 四、招收學生：招考方式、錄取資格及錄取人數。
- 五、行政管理：組織架構、行政主管課程領導及管理培訓規劃、年會或國際交流活動、教學設施設備之配合。
- 六、師資培訓：擔任師資（以校內師資為主）、教師增能培訓、跨校或跨國教師共備社群、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入校諮詢機制；若需要外師者，請一併於計畫中提出共備及教師授課規劃。
- 七、課程內容：課程架構、對應校內 108 課綱課程地圖、教學資源及課程平臺（包含實體及線上）、必選修課程對照及雙方學分抵認、開設科目之修習時數及上課時間（課程優先納入每周 35 節課實施，得安排於平日第 8 節，或假日、寒暑假每日至多 7 節之課程）。
- 八、升學輔導：與大學之連結（升學優勢）、學生學習進度追蹤與評估、學生生涯及進路分析輔導、取得認證或文憑條件、中途放棄學生之轉銜；續辦學校強調學生實際升學情形。
- 九、績效檢核：期中和期末成效評估指標、學生及教師回饋機制、預期效益。
- 十、學生收費：學校與合作機構之收、退費項目、金額、時間、方式及原則說明。
- 十一、經費規劃：弱勢學生補助或獎助學金、經費運用及合理性、公費補助及自費負擔比例。

## 玖、學校規劃及執行本計畫之項目及期程

### 一、籌備期程

內容	實施前一學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發展校內共識												
提報計畫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內容	實施前一學年度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填報實施學年度之課程計畫												
第一學期補助經費核撥及課程經費預借												
招生說明會												
學生甄選												

## 二、整體辦理期程

項目	內容	籌備期	實施期					
		前一學年度	第一學年度		第二學年度		第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籌備作業								
行政管理	移地訓練交流							
	年會參與							
師資培訓	招募教師							
	教師社群							
	專家協作							
課程實施	選課							
	課程發展							
	課程諮詢							
	移地學習							
學生評核	形成性							
	總結性							
	外部評量							
進路發展	生涯輔導							
	定向輔導							
	申請作業							
績效檢核	學習成效							
	師生回饋							
	方案目標							

## 拾、申請方式

### 一、申請

- (一)學校參照前開捌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至四）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提報申請計畫。
- (二)經本局核定之計畫，學校需於填報整體課程計畫時一併完成填報，並將核定備查之課程計畫連同核定備查文提供予本局做為經費核撥之依據。

### 二、審查

(一)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方式

1. 初審：書面審查學校計畫，不符合計畫申請書格式者不予審查，著重計畫之目的性、可行性、完整性。
2. 複審：由通過初審之學校參加，以面談方式進行，著重學校準備度、完整配套及因應措施、經費合理性。

#### (三)審查要項

1. 計畫書符合格式、書面資料含附件不超過 30 頁。
2. 計畫內容：
  - (1) 計畫研考(20%)：計畫目標(10%)、**預期目標**及績效檢核(10%)
  - (2) 現況分析(10%)
  - (3) 具體作為(60%)：招生及行政管理(15%)、師資培育（並由學校現職教師擔任授課）(10%)、課程內容（應對應 108 課綱、納入學分、避免課後或週末增加學習時數）(20%)、升學輔導（續辦學校強調學生實際升學情形、**3 年以上檢討國內外升學之情形**）(15%)
  - (4) 學生收費項目及經費規劃(10%)。

## 拾壹、補助原則

- 一、**市立學校單一學校**辦理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聯盟學校**辦理計畫每年總召學校最高補助 **100 萬元**，**成員學校**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私立學校每年每計畫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補助內容如下：

(一)授權費：營運費、認證費及國外機構課程諮詢費等。

(二)教師增能(含講座鐘點費、培訓費用等)。

(三)弱勢生補助：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需要協助學生至多一人，每人以補助 5 萬元為限；實際赴國外修習課程者，其交通、膳宿及保險等費用，另增加補助，每校每學年以增加補助 10 萬元為限。

(四)課程鐘點費：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內之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補助；課餘時間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定教師鐘點費支給上限予以補助，最高補助 30%，並逐年降低補助比例。

(五)行政業務費。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一般生學雜費（註冊費、學分費、課程諮詢輔導費、書籍材料費、資料庫使用費）、課程鐘點費、海外課程旅費等由學生自費負擔，各校辦理國際課程，應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三、外籍教師（下稱外師）

(一)經本局評估第 1 學年實施成效優良者，得於次學年度於學校核定師資員額內之人事費用聘任外師教授國際課程；國際文憑課程學校每年每校得聘任 1-4 位外師，雙聯及國際預科課程學校每年每校得聘任 1 位外師。

(二)外師薪資比照**最新版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書**」規定敘薪，與本國籍師資薪資差額由各校基金餘額調整支應；本局提供每位外師每月 5,000 元住宿津貼，以及其自護照國籍居住地至臺灣之來回經濟艙機票上限各 4 萬元之補助（倘有眷屬，亦依前揭**契約書**辦理）。

(三)本市高中外籍教師聘僱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五。

四、雙聯或國際預科課程之學校行政管理及課業指導人員之減授課：相關辦理人員之減授課時數不占學校現有協助行政及校務教師之總減課時數。

(一)行政管理：單獨辦理學校或聯合辦理學校之總召學校得設專案管理人 1

名，統籌辦理各項計畫運作，每週得減授時數 4 節，該學制國際課程學生數每滿 50 人，此專案管理人員每週得增加減授時數 1 節。

(二)課程指導：各校依每學期開課科目，每科目設 1 位專責教師協助課業指導，每人每週減授時數 2 節擔任。

五、期中或期末成效評估不佳之學校，將停止補助；連續 2 次評估不佳之學校，次學年度不得招收該學制新生；另連續 2 年招生未滿核定招收名額之百分之 60 者，亦同。

### 拾貳、績效評估與獎勵

一、每年針對不同國際課程辦理檢核，並由本局人員或專家學者定期與不定期到校訪視，受訪視之學校得免參加期中成效評估會議。

二、各校依成效評估指標及親師生回饋（附件六），每學期進行檢核，辦理成效不佳之學校，將停止補助。

三、3 年一輪計畫結束，檢討學生實際國內外升學之情形。

### 拾參、預期效益

一、協助欲海外深造之學生，抵免升海外大學所需之學分，及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暢通升大學之管道。

二、藉由國際認可之課程系統，創造與國際性組織更為深入的國際合作。

三、提供教育國際化的學習，使得本市學校更具前瞻和多元的學校特色。

四、為學生提供分流的預科課程，與學生生涯發展接軌，滿足學生的需求。

五、實施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模式，創立高中國際學校教育之雛形。

拾肆、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